

股票代碼 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s://www.tccgroupholding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8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1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擬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交易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擬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交易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業務分割範圍及上市主體

本公司歐洲控股公司 TCC Dutch Holdings B.V. (以下稱「TCC Dutch」)原轄四家主要子公司，分屬不同業務範疇：

(一) 土耳其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內銷及外銷相關業務之 TCC OYAK Amsterdam Holdings B.V. 及其子公司 OYAK Cimento Fabrikalari A.S.等；

(二) 葡萄牙及非洲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內銷及外銷相關業務之 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A.等；

(三) 全球儲能 EPC 業務之 NHOA Energy S.R.L.等；

(四) 歐洲充儲一體業務之 Atlante S.R.L.等。

本次擬將前述第(一)及第(二)項土耳其、葡萄牙及非洲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內外銷相關業務，自 TCC Dutch 分割，納入新設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以下稱「Cimpor International」)旗下，並以 Cimpor International 為主體，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交易(以下稱「本上市案」)。

本上市案旨在健全 Cimpor International 資本結構、拓展多元籌資管道、強化國際能見度並延攬全球優秀人才，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營收與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上市地點

經本公司內部團隊、國際投資銀行及專業顧問綜合評估，本上市案擬選擇英國 London Stock Exchange(倫敦證券交易所，以下稱「LSE」)或泛歐交易所(Euronext)作為掛牌市場。Cimpor International 最終註冊地點，將依掛牌地法令規定調整。

三、股權分散方式、持股比例、訂價依據及對象

(一) 本次擬採發行新股及轉讓既有股份併行方式辦理。依上市地法規，預計公眾持股比例(Free Float)不低於 Cimpor

International總股本之10%。最終數量、持股比例及公眾持股比例，將視適用法令、資金需求、主管機關與交易所溝通結果及市場狀況，由TCC Dutch、Cimpor International與證券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二) 價格訂定將充分兼顧現有股東權益、投資人接受度及發行風險，依國際慣例，並參酌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產業估值水準及認購情形，按上市地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
- (三) 發行及轉讓對象以符合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詢價對象、合格機構投資人及符合資格之投資人為限。
- (四)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於上市前股權分散時，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四、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組織架構之影響

- (一) 財務影響：本次上市將依公眾持股比例不低於 10% 之規定，並擬綜合市場情況採行新股發行與既有股份轉讓。上市後本公司持股雖將稀釋，惟仍維持對 Cimpor International 之絕對控制，並繼續納入合併報表。上市後可拓展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整體對本公司財務無不利影響，且具正面效益。
- (二) 業務影響：本次上市對集團現有業務性質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公開發行有助提升 Cimpor International 國際能見度、強化獨立籌資能力並吸引優秀人才，有利於該區域事業之長期發展。
- (三) 組織架構調整：TCC Dutch 將透過新設之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持有土耳其、歐洲及非洲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相關資產(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A.及 OYAK Cimento Fabrikalari A.S.等公司)，相關程序依上市地法令辦理。
- (四) 控制權維持：本公司仍透過 TCC Dutch 控股 Cimpor International，對旗下水泥資產持續擁有控制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本上市案對本公司營運穩定及股東權益提升具有正面效益。

五、法令遵循及上市地位影響

Cimpor International 申請海外掛牌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持續保有控制地位，現有股東利益獲得充分保障，且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繼續上市資格。

六、審計委員會審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規定，本案有關掛牌目的、財務業務影響、股權分散方式、是否影響本公司繼續上市及相關承諾事項，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 4 屆第 24 次審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授權事項

為配合本上市案執行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權 Cimpor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得依上市方案實際情形、主管機關意見、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適用情況進行必要調整，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協商費用、變更上市地點、決定發行條件、期間、數量、對象、方式、訂價(含價格區間及最終價格)、發行基準日、資金用途、出具承諾或確認函件、準備申請文件、回覆主管機關詢問，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之事項。

八、不確定性說明

本上市案之送件安排、時程規劃及審查期間長短，具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特此說明。

九、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CC Group Holdings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四)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五)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七)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八)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二)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三) F501060 餐館業
(十四)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五)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 G801010 倉儲業
(十九)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二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仟億元整，分為一佰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

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四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正，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次修正，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十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9 月 14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335,997 0	0.04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835,997 0	0.05 0.00
董 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耀輝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董 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董 事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4,000,929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4,000,929 0	0.05 0.00
董 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聖德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董 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74,237,776 0	3.65 0.00
董 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董 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0,860,136 782,130	0.41 0.39	普通股 特別股	30,860,136 782,130	0.41 0.39
董 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董 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心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74,237,776 0	3.65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獨立董事	林秀玲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張汝恬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詹滿容	114.5.27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99,538,495 2,982,130		普通股 特別股	634,646,495 2,982,130	
113 年 05 月 21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 股 113 年 05 月 21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 股 114 年 05 月 27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 股 114 年 05 月 27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 股 115 年 09 月 14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23,181,742 股 115 年 09 月 14 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3,570,907 股，截至 115 年 09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637,428,624 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